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8

采 购 人：罗山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招标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8
- 2、项目名称：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222872.00元 最高限价：1622287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罗财公开招标-2025-38-1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5429120.00	5429120.00	否	5429120.00
2	罗财公开招标-2025-38-2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9000000.00	9000000.00	否	9000000.00
3	罗财公开招标-2025-38-3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1793752.00	1793752.00	否	179375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三个板块，分别为：设备类一，设备类二、设备类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

一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二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三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5.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此项证明）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网

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山县中医院

地 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北段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3782975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462082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462082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罗山县中医院 地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北段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37829752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462082151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三包：1793752.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三个板块，分别为：设备类一，设备类二、设备类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1.3.5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此项证明）</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p>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1.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料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收费标准：（分段计算）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p>
7.5	投标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p>
7.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p>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7.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u>（三）</u>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7.8	监督部门信息	<p>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373号 电话：0376-2172559</p>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微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p>

		<p>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技术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10)、综合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

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

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压缩为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采购货物技术 参数及要求 (45 分)	<p>投标产品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p> <p>1. 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做废标处理。</p> <p>2. 不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做废标处理。</p> <p>3. 带“*”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其性能数值优于招标要求（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技术参数评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45 分。</p> <p>注：（1）为防止虚假应标，带*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及投标人优于招标要求的带*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或不予加分。</p> <p>（2）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佐证材料或无法证明其承诺参数真实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方案 (10分)</p>	<p><u>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整体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场所现状、设备使用现状, 从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计划(进度)、确保按合同期限完成、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维护方案、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验收方案等方面内容:</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 完全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等, 基本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不明确, 勉强适用本包项目实施的得0.5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u>2. 交货及验收计划 (3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及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u>3. 安装及调试方案 (2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u>4. 培训方案 (2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4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每增加 6 个月得 2 分，最多加 4 分，未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故障应急策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获得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任何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 1.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附”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量、降低货物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的货物应符合“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所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6. 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投标人或其货物是政府采购指定货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

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乳腺旋切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创呼吸机	2	台	/
2	心肺复苏仪	2	台	/
3	振动排痰机	1	台	/
4	肺功能仪	1	台	/
5	乳腺旋切机	1	套	/
6	除颤监护仪	1	台	/
7	空气消毒机	4	台	/
8	紫外线消毒机	4	台	/
9	双通道注射泵	4	台	/
10	病床	20	套	/
11	床头柜	20	个	/
12	转运平车	2	台	/
13	ABS 急救车	2	台	/
14	治疗车	3	台	/
15	污物车	1	台	/
1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0	台	/
17	动态心电图机	4	台	/
18	吸痰器	2	台	/
19	电脑	2	台	/
20	激光一体打印机	2	台	/
21	救护车洗消设备	1	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类三

3-1、有创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 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 2、采用 ≥ 12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 0-30 度可调；
- 3、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显示效果更清晰；
- 4、 ≥ 20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 ≥ 40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 5、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 6、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 7、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
- 8、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 1、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可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 ASV/AM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 2、可选高级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成比例通气模式（如 PAV/PPS）。（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 3、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可选 DuoVent 、APRV、PPS 通气模式；
- 4、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 5、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
- 6、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 8、可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9、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10、可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11、可选叹息功能、P-V 工具。

三、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4000ml（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吸/呼比：4: 1-1: 10；

*4、最大峰值流速： ≥ 210 L/min；

5、吸气压力：1-90 cmH₂O；

6、压力支持：0-90cmH₂O；

7、呼末正压：0-50cmH₂O；

8、吸气时间：0.1-10s；

9、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10、压力触发灵敏度：-0.5—20cmH₂O；

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12、氧疗流量：2-80L/min；

13、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350%。

四、监测参数

1、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6、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7、可选配 SpO₂ 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8、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能量代谢计算工具；

9、可选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

10、可配置主流或旁流二氧化碳监测。

五、其他功能

1、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 2、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 3、主机可存储不少于 8000 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 4、具有不少于 168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 5、本机具备 HDMI 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 6、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提供产品的备案证或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 7、具有电子雾化器供电接口；

3-2、心肺复苏仪

一、适用范围：

用于对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适用于院前、院内以及患者转运过程中使用。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 2、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背板采用卡扣式连接，背板轻薄，两端无凸起，可快速放置于患者背部；
- 3、设备连接完毕后仅 1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开机后 1 步启动按压；
- 4、启动按压后，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完成自动定位功能，无需人工定位；
- 5、按压头采用负压吸盘设计，有效提拉胸腔回弹，防止胸腔塌陷；
- 6、电容触摸屏，屏幕尺寸 ≥ 3.5 英寸，自动调节亮度功能。亦可通过硅胶独立按键使用，操作灵活方便；
- 7、按压深度：30~60mm 可调，按压频率：100~120 次/分钟；
- 8、按压通气模式：30:2、连续按压和 15:2；
- 9、按压/释放比：按压/释放比为 50%：50%（即 1:1）；
- 10、按压低点停留设计，有利于增加组织器官血流灌注，提升 CPR 质量；
- 11、可选配 ETCO₂ 功能，监测 CPR 质量；
- 12、插拔式可充电锂离子智能电池，1 块电池可连续工作 60 分钟以上，具有电量显示灯；
- 13、电量报警：具有电池电量低报警，设备至少还能工作 10 分钟，具有电池电量即将耗尽报警，后伴随 60S 关机倒计时；
- 14、急救事件回顾：可回顾按压时间、暂停时间以及 CCF 值；
- 15、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稳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 16、与呼吸机联动功能：可通过蓝牙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与通气同步；
- 17、设备兼容性：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 X 光；
- 18、配有便携式背包，利于野外或转运过程中携带使用；

- 19、产品通过 EN 1789:2024 救护车标准认证；
- 20、整机防护等级：IP43；电池防护等级：IP44；
- 21、联网功能：可选配 4G、5G 模块。

3-3、振动排痰机

- 1、屏幕尺寸 ≥ 12 英寸，TFT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屏幕亮度多级可调；
- 2、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 3、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患者皮肤表面产生实时振动频率和变化过程；
- 4、气振排痰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种）和自定义模式；
- 5、气振排痰治疗在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频率可设置：
成人：1~2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 $\pm 20\%$ 或 $\pm 2\text{Hz}$ ；
儿童：1~1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 $\pm 20\%$ 或 $\pm 2\text{Hz}$ ；
- 6、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3-30mmHg，步长1mmHg，误差不大于 $\pm 1\text{mmHg}$ ；
- 7、气振排痰治疗时间可设置：
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1min-60min，步长1min）；
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 8、充气气囊可承受设备最大气动压力输出的2倍压力，气密性良好。气囊泄压时间不大于10S；
- 9、具有紧急暂停功能：当机器出现故障或患者感觉不适时，可通过紧急暂停开关停止气振排痰功能；
- 10、具备排痰背心、可选配排痰胸带。可选配雾化功能，雾化速率 $\geq 0.18\text{mL}/\text{min}$ ，气体流量 $\geq 9\text{L}/\text{min}$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在 $1.0\mu\text{m}$ - $5.0\mu\text{m}$ 范围内的比例 $\geq 70\%$ ，中位粒径为 $3.5\mu\text{m} \pm 25\%$ ；
- 11、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
- 12、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 13、工作噪音低，叩击排痰正常工作： $\leq 65\text{dB}(\text{A})$ ，可选配雾化功能 $\leq 65\text{dB}(\text{A})$ ；
- 14、音量1-8级可调；

3-4、肺功能仪

一、产品用途：

产品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设计，适用于心肺、颅脑、腹、胸等手术前常规检查，体检、职业病普查，各种呼吸病人治疗效果评定等，便携式设计，适合医院外出巡回肺功能检查。

二、产品功能要求:

- 1、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界面,用户友好性强;
- 2、产品测试曲线:产品具有容量—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
- 3、预测公式:产品具有10种预测公式,且具有6种以上专门针对国人预测公式;
- 4、产品具有ATPS自动转换至BTPS功能;
- 5、产品具有各项检测指标反复进行测量且出具3次测试结果相比较功能;
- 6、产品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及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可按常规检查患者的通气功能后,加做支气管舒张试验,且在用药后再重测FVC;
- 7、数据上传功能:产品通过USB接口实现测量数据上传功能,并通过强大的PC机分析处理软件,对测量波形和结果进行回放、分析及打印,且测量数据具有存储功能,并具备药前药后测量及对比功能;
- 8、信息管理功能
 - (1)具有按键输入患者信息ID号、年龄、身高、体重、性别对患者信息进行数据输入功能;
 - (2)具有通过按键修改已有患者信息功能;
 - (3)具有对已记录患者信息删除功能;
 - (4)可通过选择ID号显示出该ID号患者的所有测量结果数据;
 - (5)存储功能:可通过菜单操作存储当前患者测量结果的数据 ≥ 300 个以上患者的测量结果;
 - (6)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测量结果出来。
- 9、可升级气道激发试验功能。

三、测量参数

- 1、产品具有 ≥ 43 个测量参数,可升级根据用户需要增加测量参数;

1.1 VC

- (1)肺活量(VC):最大呼气量;
- (2)潮气量(TV):平静状态下肺活量测量前的平均呼吸量;
- (3)补呼气量(ERV):超出平静状态下呼气位置的最大呼气量;
- (4)补吸气量(IRV):超出平静状态下吸气位置的最大吸气量;
- (5)深吸气量(IC): $IRV+TV$;
- (6)预测值:VCPRED-VC预测值;
- (7)实测值比预测值:%VC-VC实测值比预测值。

1.2 FVC

- (1)用力肺活量(FVC):用力呼气的最大呼气量。单位:升(L);
- (2)0.5秒用力呼气量(FEV0.5):第一个0.5秒内的用力呼气量。单位:升(L);

- (3) 1秒用力呼气量 (FEV1.0) 第一个1秒内的用力呼气量。单位：升 (L)；
- (4) 3秒用力呼气量 (FEV3.0) 第一个3秒内的用力呼气量。单位：升 (L)；
- (5) 1秒用力呼气量/用力肺活量 (FEV1.0%G)： $FEV1.0\%G = FEV1.0 / FVC \times 100\%$ ；
- (6) 1秒用力呼气量/肺活量 (FEV1.0%T)： $FEV1.0\%T = FEV1.0 / VC \times 100\%$ ；
- (7) 3秒用力呼气量/用力肺活量 (FEV3.0%G)： $FEV3.0\%G = FEV3.0 / FVC \times 100\%$ ；
- (8) 3秒用力呼气量/肺活量 (FEV3.0%T)： $FEV3.0\%T = FEV3.0 / VC \times 100\%$ ；
- (9) 呼出气量 (Vext)：一次呼出的所有气量。单位：升 (L)；
- (10) 呼气时间 (EX Time)：一次呼气所用的时间。单位：秒；
- (11) 最高中段呼气流速 (MMF)：FVC从75%到25%的平均流速。单位：升/秒；
- (12) 最大呼气流量 (PEF)：呼气过程中的最大呼气流量。单位：升/秒；
- (13) 75%FVC时的用力呼气流量 (MEF75)：75%×FVC时刻的用力呼气流量；
- (14) 50%FVC时的用力呼气流量 (MEF50)：50%×FVC时刻的用力呼气流量；
- (15) 25%FVC时的用力呼气流量 (MEF25)：25%×FVC时刻的用力呼气流量；
- (16) 用力吸气肺活量 (FIVC)：吸气过程中的肺活量。单位：升 (L)；
- (17) 0.5秒用力吸气体积 (FIV0.5)：用力呼气后再用力吸气时头0.5秒内吸入空气体积。单位：升 (L)；
- (18) 1秒用力吸气体积 (FIV1.0)：用力呼气后再用力吸气时头1秒内吸入空气体积。单位：升 (L)；
- (19) 1秒用力吸气气量/用力肺活量 (FIV1.0/FVC)： $FIV1.0 / FVC \times 100\%$ ；
- (20) 1秒用力吸气气量/用力吸气肺活量 (FIV1.0/FIVC)： $FIV1.0 / FIVC \times 100\%$ ；
- (21) 最大吸气流量 (PIF)：吸气过程中的最大吸气流量。单位：升/秒；
- (22) 50%FIVC时用力吸气流量 (MIF50)：50%×FVC时刻的吸气流量；
- 四、性能指标：
- 容量：
 - 1.1 测量范围：≥0L~9L；
 - 1.2 测量精度：≤±50mL 或 ±3%；
 - 流速：
 - 2.1 流速范围：≥0~14 升/秒；
 - 2.2 流速精度：≤5%或 0.2 升/秒；
 - 呼吸：
 - 3.1 测量范围：≥4 次/分~60 次/分；
 - 3.2 测量精度：≤±1 次/分或 ±5%。

五、打印功能

- 1、产品配置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宽度 $\geq 110\text{mm}$ ；
- 2、可打印完整波形测量报告或 300 例以上非波形测量报告，VC、FVC、MVV 测量结果及曲线，及相应的药后测量结果打印；
- 3、同时具有 PC 端打印功能，可对测量结果进行 A4 纸打印，具有多种报告打印功能，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等。

六、耗材配置

产品配置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避免交叉感染。

3-5、乳腺旋切机

- 1、总体要求：所投设备为该公司生产的最新型号的最高配置，配套耗材和设备为同一品牌；
- 2、控制主机
 - *2.1 主机 ≥ 15 英寸触摸屏，实时显示旋切针状态，负压，废液量和切割次数，全中文界面；
 - *2.2 取样槽可在 5mm-30mm 范围内无级调节，能适用于不同大小病灶组织的精细切割；
 - 2.3 具有常规模式/致密模式，可切割不同密度的组织；
 - 2.4 具有常规抽吸/强力抽吸，强力抽吸可连续真空吸取组织液和血液；
 - 2.5 具备真空桶废液过多监视系统，具有废液满溢提示功能，防止漏液、污染；
 - *2.6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系统对活检针规格型号具有自动识别功能，能根据识别结果自动匹配和显示工作参数；
- *3、配备超声引导下手柄
工作时手柄前端的 LED 亮条能同步指示活检针有效取样槽的状态；
- 4、活检针
 - 4.1 三凹面刀尖设计，穿刺效率更高；
 - 4.2 全通道设计，不易堵针；
 - 4.3 六种型号：外刀管直径 7G/10G/12G，有效长度 110mm/150mm，取样槽 5mm-30mm；
 - *4.4 取样槽周向位置调节灵活，可 360° 范围内任意选择取样槽开窗方向，对准病灶；
 - 4.5 外刀管刻度清晰可见；
- 5、配备高强度真空桶；
- 6、控制方式：具有脚踏和手柄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3-6、除颤监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

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5、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 4 种模式（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快速选择 12 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6、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8、监护功能：配备 SpO₂ 等监测功能；

9、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 800×480，最多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配置电子血压计 2 个，电子体温计 2 个，指脉氧 4 个。

3-7、空气消毒机

1、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杀菌效率更高，积尘效果更好；

2、采用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3、负氧离子清新净化空气，促进人体新陈代谢；

4、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5、可在有人情况下使用，对空气进行动态持续消毒净化，可有效防止空气中的细菌滋生；

6、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7、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控制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8、具有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9、无任何紫外线灯管等辅助手段即可完全达到消毒、净化、除异味的目的；
- 10、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
- 11、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3-8、紫外线消毒机

- 1、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彻底；
- 2、初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3、光触媒抗菌除异味，采用电镜平均粒径 $\leq 10\text{nm}$ 的锐钛型二氧化钛做光触媒，可有效的降解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污染物，并具有高效广谱的消毒性能，能够杀灭和抑制细菌、真菌和病毒的存活；
- 4、选用高强度紫外线杀菌灯，寿命 ≥ 8000 小时；
- 5、选配优质镇流器，性能稳定可靠；
- 6、负氧离子清新净化空气，促进人体新陈代谢；
- 7、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 8、可在有人情况下使用，对空气进行动态持续消毒净化，可有效防止空气中的细菌滋生；
- 9、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 6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10、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控制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 11、具有紫外灯消毒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12、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
- 13、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3-9、双通道注射泵

-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 2、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I类CF型应用部分、IPX4防护等级；
- 3、具备DPS动态压力监测系统，条形和颜色显示，实时数字显示管路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阈值25档可调，调节范围20kpa—160kpa；
- 4、具备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等5种注射模式；
- 5、精度要求：输注精度 $\leq \pm 3\%$ ；
- 6、速率范围：0.1-2000ml/h，递增：0.1ml/h；
- 7、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ml，递增：0.1ml；预置时间范围：1-5999min，增量1min；

- 8、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9、快推“bolus”：0.1-2000ml/h，以0.1ml/h递增，bolus量1-50ml；
- 10、KVO：0.1~20mL/h 或最近的注射速度，取两者中较小值；
- 1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12、适用注射器：适用于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内置13个常用品牌；可另外自定义6种其他品牌；
- 13、在线滴定功能：药物注射过程中，保证泵运行状态仍可调整注射速度；
- 14、联机功能：具备A、B通道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中断的连续给药，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15、TFT彩色大屏幕≥3.5寸，亮度1-10档可调，整机重量不超过3.5kg（净重）；
- 16、分低级、高级两种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7、高级报警信息：注射器脱落、按手安装错误、外套卷边安装错误、注射器未标定、阻塞、注射器推空、速度异常、电池耗尽、按键异常、输注完成等低级报警信息；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超时、网电源供电中断、联机失败、KVO完毕、预阻塞、预完成；
- 18、信息储存功能：具备操作信息储存功能，储存操作信息≥5000条；
- 19、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5ml/h；供电：AC 100V-240V，50/60Hz；
- 20、工作温度：5℃~40℃，湿度：20%~80%RH（40℃，无结露）；

3-10、病床

- 一、功能：中控双摇移动病床（含床垫）；
- 二、尺寸：2045*900*500；
- 三、参数：
 - 1、床头、床尾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外形美观，装卸自如，坚固耐用；
 - 2、床面采用冷扎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安全，坚固；
 - 3、四节式分节护栏，护栏采用ABS材质一体成型，护栏采用单手一键式收放方式；
 - 4、隐藏式摇把，丝杆带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安全耐用；
 - 5、配有直径125mm豪华静音中控脚轮，移动灵活，制动可靠。

3-11、床头柜

- 1、规格：480×470×760mm±10%；
- 2、顶板、外框、毛巾架、餐板、抽屉及箱体等全新ABS料一次注塑成型，外表光洁；
- 3、材质为ABS加厚板组合，橱柜内中间隔板高度可调节，内可置8磅热水瓶；

- 4、弧形柜设计，外形美观；
- 5、采购医院同色系；
- 6、整体：ABS 注塑，防潮、防水，易清洗可冲洗；
- 7、结构牢固稳定，使用方便；
- 8、具有抗冲击、耐老化、韧性高等优点。

3-12、转运平车

- 1、整车规格：2140（±10mm）×770（±10mm）×580-910mm（±10mm）；
床面尺寸：1860×610mm（±10mm）；
- 2、护栏距离床面高度：295 mm（±10mm）；
- 3、背板角度：85° ±2° ；
- 4、摇杆系统一套，气弹簧升降系统一套，配有抬升脚踏 2 个、泄压脚踏 2 个使背部升降、整床升降和整床前后倾斜操作更省力，使用更轻松；
- 5、整床 X 光拍片；床板采用 X-ray 无损透射材料，无需移动即可轻松实现拍片，适用于多种主流 DR 扫描设备；
- 6、整车可冲洗，干净卫生，消毒灭菌；
- 7、欧式加长防护护栏采用全新纯正原材料一次吹塑成型，无缝隙，不藏污纳垢，易清洁，不变形；下隐藏式护栏，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操作方便，不占空间，特别有利于转移病人护理操作；
- 8、进口八寸中控单轮，轮面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无需加油护理，永不生锈；前后、左右刹车脚踏 4 个，一脚制动，四轮刹车，稳固可靠；
- 9、车体配 5 寸定向第五轮一套，移动时灵活掌控进退方向，操作轻松自如；
- 10、腿部升降采用“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螺杆，实现到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
- 11、摇手采用纯正 ABS 工程塑料含件注塑成型，内置钢芯，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经久耐磨不折断；摇手柄椭圆形防滑设计，加长加粗用材，采用两级到位开合设计，避免一次性回位的夹手和用力不当存在的安全隐患；
- 12、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处理技术，达到内外防锈，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
- 13、配置氧气瓶座 1 个，氧气瓶 1 个，折叠式扶手 2 个，门型扶手 1 个，折叠式输液架 2 个。

3-13、ABS 急救车

- 1、规格：850*520*920±10；配色可选（与医院现有一致）；
- 2、整体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美观大方，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3、抽屉，采用高级滑道，抽拉灵活，无噪音，上部两小抽，中间两个中号抽屉，下部一个大抽屉，布局合理，方便实用；

4、右侧可悬挂，两个污物桶；

5、背面配有除颤板，氧气瓶支架，布局合理；

6、安装静音万向轮，转向灵活，制动安全。

3-14、治疗车

一、尺寸（mm）700*420*800±10%；

二、材质：整车采用国标 SUS304 型不锈钢材质；

三、结构：

1、整体分为上下两层，面板三面均带有防护护栏，有效防止医用产品的滑落；

2、上层面板下方带有两个个抽屉，方便护理人员储放物品，抽屉滑轨采用两节式静音滑轨，承力强，耐腐蚀；

3、下层板面下方带有横撑，对整车结构起到加强作用，使整车更安全、牢固；

4、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

3-15、污物车

1、外形尺寸：900×500×80（mm）±10%；

2、采用优质国标 304 不锈钢，板厚 1.2mm；

3、污物车内部配蓝色污物袋（颜色可选），材质为易清洁、防水材料，干净卫生，拆卸方便；

4、底部配有 4 个万向静音轮，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任意推动，任意转向。

3-16、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等压治疗模式，共多种治疗方案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治疗压力设置范围：0mmHg-240mmHg 可调，误差：不超过±5mmHg；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

3、治疗时间设置范围：0min-1440min 可调；

4、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设置范围 20s-70s，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5、充气速度：1-6 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6、治疗部位：支持手掌、手臂（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6.1 具有治疗模式演示功能，在选择治疗模式后可实时演示所选模式的先后治疗部位，便于医护

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 6.2 具有跳过创伤部位加压治疗功能，具有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 6.3 具有压强指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实时治疗压强；
- 6.4 机身小巧，携带方便；
- 6.5 不小于 4.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6.6 超静音设计，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操作简单，不会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
- 6.7 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选择；
- 6.8 事件记录：可回顾显示最近 200 条故障事件；
- 6.9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 6.10 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6.11 可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

3-17、动态心电图机

一、记录器技术参数：

- 1、导联：标准 12 导联记录模式；
- 2、采样频率：128/512 点/秒/通道可调，满足临床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提供调节界面图片及相关文件证明）；
- 3、A/D 转换位数：最高支持 16 位；
- 4、记录器的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提供检测报告相关页证明）；
- 5、频率响应： $(0.05\sim 60\text{Hz})$ $\begin{matrix} +0.4\text{dB} \\ -3.0\text{dB} \end{matrix}$ ；
- 6、屏幕：不小于 1.3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可预览心电图波形；
- 7、存储：通用型 SD 闪存卡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存储时间 $\geq 24*7$ 小时；
- 8、数据保护功能：对未分析的数据具有数据保护，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功能；
- 9、记录器预留独立起搏检测通道，实现硬件标记起搏工作信号；
- 10、记录器支持数据线和 USB 读卡器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 *11、独立数据传输接口与导联线不共用接口，方便使用（提供数据传输线与导联线同时连接到设备的图片证明）；
- 12、自检功能：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状态，对影响正常工作的状态进行报警，保证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 13、重量 $\leq 55\text{g}$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70*60*20mm。

二、分析软件功能：

- 1、软件支持 3 导、12 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提供软件界面图片证明）；

- 2、支持起搏分析（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 3、分析前有心电图波形全程预览功能，可快速回浏览回顾 24 小时全息心电图；全息心电图回顾包括正常、室早、房早、起搏等模板，保证分析准确、快速；
- 4、软件采用多级模板分析技术，提供总模板、二级模板和心搏三级模板分析、编辑功能。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起搏、差传、伪差、未知等类型，具有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
- 5、软件提供心率变异性（HRV）、心率震荡、心向量、T 波电交替、睡眠分析、SAEG、心率减速力等高级分析功能，满足临床科研项目需求（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 6、事件模块中对各种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分类显示编辑，可快速保存各类心律失常的心电图片段；
- 7、ST 段抬高/压低趋势图用不同的颜色标志显示，快速辨认 ST 段的改变情况，同时可对任一导联任何时段 ST 段的参考点均能重新定标进行重分析；
- 8、软件具有专门程序提供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独特的心搏能量分布谱技术，R-R Trend 趋势图鉴别阵发性房颤技术，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报告，提供相关散点图分析功能更有效提升分析的效率；
- 9、软件自动分析起搏器工作信号并标志起搏钉，提供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双腔起搏、起搏融合等起搏分析模板，保证起搏分析准确快捷；
- 10、散点图功能：支持按心拍类型显示，选中方式支持任意和矩形框两种方式，支持散点图与叠加图同屏显示，支持差值散点图功能。（提供分析软件界面图片证明）；
- 11、瀑布图功能：支持瀑布图功能，支持瀑布图颜色深浅调节，图形可拉伸和压缩，瀑布图与 PR 趋势图一键切换。（提供分析软件界面图片证明）；
- 12、提供多种报告内容可选，具有报告预览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诊断结论；
- 13、可升级网络功能，实现心电远程诊断功能，软件兼容静态心电、动态血压、穿戴式心电设备数据分析和管理的，可为院方提供整体心电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同品牌心电传输网络产品注册证证明）。

3-18、吸痰器

- 1、极限负压值范围： $\geq 0.06\text{MPa}$ （680mmHg）；
- 2、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极限负压值；
- 3、抽气速率： >20 升/分钟；
- 4、贮液瓶：2500ml/只（2 只）；
- 5、吸引泵：无油润滑活塞泵。

3-19、电脑

- 1、品牌电脑；
- 2、酷睿 i7-12700 16G 1TB 或者同等配置以上；
- 3、含显示器。

3-20、激光一体打印机

- 1、产品类型：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2、自动进稿器页数：50 页；
- 3、打印幅面：A4；
- 4、打印速度：25 页/分钟；
- 5、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 9、复印速度（A4）：25 页/分钟；
- 10、扫描速度：27/21ipm（黑白/彩色）；
- 11、扫描最大分辨率：19200×19200dpi；
- 12、纸张输出容量：150 页；
- 13、标准纸盘纸张输入容量：250 页（大纸盒）+1 页（手动）；
- 14、双面打印：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 15、网络打印：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3-21、救护车洗消设备

一、车辆外部全自动洗消系统

- 1、清洗方式：无接触高压清洗消，360 度旋转功能；
- 2、清洗范围：车身、轮毂；
- 3、适应车型：标准救护车、负压型救护车尺寸：长*宽*高≤6*3.6*4.1m；
- 4、耗量与耗时：单次耗水量≤200L，单台洗消车时间≤10 分钟；
- 5、电机：三项异步电机/380V/11KW，高压泵：陶瓷柱塞耐磨高压泵；
- 6、压力：高压水泵力≤60 公斤；
- 7、控制方式：地感线圈/红外线车辆感应/手动，中央集中控制，触摸屏为彩色中文显示，模块式按键；
- 8、控制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远程数据监控；
- 9、可进行手动操作，操作时可以选择只喷水/清洗。

二、车辆外部风干系统

1、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方式：地感线圈/红外线车辆感应/手动控制；

2、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电机：三项异步电机/380V/16.5kW；

3、控制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远程数据监控。

三、车辆外部及空间消毒系统

1、空间消毒方式：无接触高压 360 度喷雾消毒；

2、消毒范围：车身、底盘、轮毂；

3、流量：单台消毒液使用量≤500 毫升、可控；

4、控制方式：PLC 自动/手动控制电机：三项异步电机/380V/50HZ 高压泵：陶瓷柱塞耐磨高压泵
压力：0-70bar；

5、混合药补水系统：自动补水/缺水保护智能控制系统/自动混药/手动模式/远程模式/缺水保护/
过载保护/专用高压泵/扇,药箱装置：100L/桶。

四、救护车底部清洗

1、控制方式：遥控模式/手动模式；

2、三项异步电机、电压 380V、驱动功率 0.75kW、流量 43L/min、冲洗功率 5.5kW、无动力 360°
旋转喷头、特制耐磨带、自动辅助找正轮；

3、控制保护：缺水保护、过载保护、耐磨拖链、陶瓷耐磨高压泵、冲洗压力 80bar。

五、救护车驾驶舱等离子消毒系统

1、工作电源：DC24V 50Hz；

2、设计风量 0-138 立方/小时；

3、冠状病毒灭活率 99.99%；

4、大肠杆菌灭活率 99.99%。

六、救护车负压舱内消毒设备

1、电源：220V 交流电，50HZ；

2、功率：220W±30%；

3、涡轮转速：28000r/min；

4、喷雾流速：21 米/秒，优良的扩散能力，无需额外增加设施扩散；

5、平均输出：大于等于 780ml/h；具有重小雾粒；

6、使用过氧化氢浓度：7.5%；

7、气体粒径大小：小于 2 微米，肉眼不可见，提供粒径检测报告；

8、每立方米使用不超过 5ml/立方米，避免湿度过大或凝液风险，无凝液产生；

9、灭菌剂 1L 灭菌 200 立方米，消毒 500 立方米；

10、消毒无残留，完全分解水汽和氧气，消毒后浓度低于 1ppm 的安全值；

- 11、需具有国际 CE 认证，卫计委备案等资质；
- 12、无材料腐蚀影响，需提供材料兼容性检测报告，不锈钢、镀锌材料腐蚀；
- 13、设备主体材料 L304, 表面光滑平整、易于清洁，耐磨、耐消毒液消毒；
- 14、记录灭菌主要参数，支持导出打印输出：触摸屏内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可删除或是更改，只可导出，数据可以存储并可查询大于等于 500 天，支持三级权限登入、操作日志查询。

七、LED 显示、红绿灯停车辅助、停车语音引导等其他配套设备。

八、洗车棚

- 1、长*宽*高=8 米*4.5 米*5 米（净尺寸）；
- 2、门架为 5 榀□100*100 方钢管；屋面檩条为 9 根□100*50 方钢管；墙面檩条为 3 根□50*50 方钢管；
- 3、墙面、顶面为压型钢板， $\sigma \geq 1.2\text{mm}$ ；
- 4、地面为 100 厚 C25 砼地面，在洗车棚两端及纵向中线设置排水沟，沟顶加盖板，排水沟与医院废水系统相连。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十、综合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投标企业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应如实描述，采购文件中规定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专利技术或其它某种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前均应仔细将招标技术要求同投标文件中佐证材料的具体技术进行对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才可填写“正偏离、无偏差、负偏离”，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页码等，并在对应佐证材料上作出标记（下划线标记或方框框出或箭头指示均可），方便评审。**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所填投标技术指标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作为评标依据，按照评分办法对应分值进行扣分或不加分。**投标文件之外的其它资料不作为现场评标依据。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若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投标企业相应处罚。**

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所填投标技术指标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作为评标依据，按照评分办法对应分值进行扣分或不加分。

2、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附如电子投标文件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
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